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       |              |
|-------|--------------|
| 案件编号: | HK-2201663   |
| 投诉人:  | 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投诉人: | 林爱丽          |
| 争议域名: | <tineco.top>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 108 号。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爱丽，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

本案争议域名为 <tineco.top>，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获得注册，注册商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环球广场 24F。

### 2. 案件程序

2022 年 9 月 12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9 月 1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注册商，请其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注册信息。

2022 年 9 月 13 日，注册商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被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 UDRP）适用本域名，域名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6 日，期满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书，要求投诉人就投诉书形式缺陷进行修改。

2022 年 9 月 17 日，投诉人提交了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9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修改后已经符合UDRP相应规定。

2022年9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域名投诉通知，其中根据《统一域名解决政策之规则》和《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关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之补偿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于20日内提交答辩书。

2022年10月1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中心将很快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22年12月12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李勇发出专家组候选通知。

2022年10月12日，李勇回复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同意接受本案，并保证独立公正审理本案。

2022年10月13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确认指定李勇审理本案。裁决将在2022年10月27日前做出。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添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08号。投诉人授权代理人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2层1217室。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爱丽，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 投诉人是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独立家电品牌。投诉人“tineco”品牌的前身为始创于1998年的“TEK”，在其创立20周年之际正式发布了“tineco”。投诉人深耕高端智能生活电器领域，致力通过智能科技创新为人类提供理想的家居生活。“tineco”作为投诉人的核心品牌，经过长期的宣传与使用，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大影响力，并与投诉人建立起了唯一且稳定的对应关系。

(2) 投诉人拥有“tineco”商标的在先权利，争议域名的申请时间晚于投诉人商标的申请及使用时间。争议域名注册时投诉人“tineco”品牌已广为人知，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争议域名“tineco.top”由“.top”和“tineco”组成，其中“.top”部分仅是区分域名后缀的作用，在本案中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top”，主要识别部分为“tineco”，该部分与投诉人商标“tineco”一致。

(3) 投诉人的销售网络覆盖全球。在国内投诉人建立了专卖店等多重销售渠道，还开拓抖音、小红书等社交媒介创新渠道，产品获得了海内外消费者认可与信赖。2019年投诉人在上海举办“无线梦想智净未来”新品发布会，正式发布全球首台会思考的智能吸尘器，引领无线吸尘器行业走向“智能”时代。“tineco”品牌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投入取得了初步成果，实现全部收入 2.73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4%。2020 年 618 期间，总成交额突破 7000 万元，同比增长 845%；总成交量突破 22000 台，同比增长 1120%。“地面清洁独角兽”添可智能洗地机“芙万”登天猫、京东洗地机类目第一名，市占率高达 70%+。根据美国亚马逊 2019 年 2 月份无线吸尘器市占率数据显示，来自中国的国产品牌“tineco”以 12.9%的市占率跃居美亚榜单第二位。“tineco”从 2018 年 5 月份才开始进入美国市场，从最初的市占率仅为 0.1%，到次年 2 月份跃升为 12.9%，10 个月的时间市占率就增长了 129 倍。“tineco”已经成为美国亚马逊的第二大中高端吸尘器品牌。2021 年“tineco”海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80.65%，占收入比重达到 31.66%。“tineco”吸尘器畅销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获得了良好的客户和用户口碑。投诉人及“tineco”品牌获得了多项荣誉，2019 年被评为中国家电创新零售先锋品牌；2020 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年度潜力新秀品牌奖；2021 年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协会“十佳原创设计品牌奖”、“亿邦未来零售大奖”、“新国货榜样”奋进奖等，并且在洗地机行业成为首个洗地机行业标准的起草单位。综上所述，“tineco”作为投诉人核心品牌，经广泛宣传、使用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4) 投诉人“tineco”品牌已经广为人知，在社会上有较高的影响力。争议域名“tineco.top”由“.top”和“tineco”组成，而其中“.top”部分仅是区分域名后缀的作用，不具有识别性。争议域名除去后缀“.top”，主要识别部分为“tineco”，与投诉人商标“tineco”一致。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而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tineco”包含了投诉人商标的至少 1 个特征，容易在互联网及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tineco”并非英语、拉丁语系常用词汇，亦非行业通用词汇或描述性词汇，而是投诉人在先品牌“TEK”为基础臆造而来，后经过投诉人大量的宣传和推广使用，该商标已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5)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林爱丽”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其名下有“tineco”商标。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tineco”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林爱丽”，显然不可能就“tineco”享有相关的商号权。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6)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且正被恶意使用。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对“tineco”商标有在先权益的前提下恶意注册争议域名。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tineco”商标的时间。争议域名注册之前投诉人“tineco”品牌在全球多个国家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就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页面显示可以判断，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及注册知名商标。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争议域名的行为适用 UDRP 第 4 条第 b

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被投诉人未经许可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将域名指向的网站用于宣传介绍投诉人“tineco”品牌，并在产品展示栏中直接列明“tineco”相关产品，易使网站浏览者误认为该网址即为投诉人提供，或网址的提供者与投诉人具有代理销售或合作等法律关系，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并未表现出足够的“善意”，上述情况已满足“恶意使用”条件，适用UDRP第4条第b(iv)。

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转移至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答辩意见。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就“tineco”商标享有在先权利并提交了投诉书的证据5以证明该事实。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未提出异议。专家组审查了上述证据并决定予以采信。根据投诉人提交的上述证据认定，投诉人就“TINECO”在中国取得了商标专用权，其注册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本案争议域名是<tineco.top>。首先，域名后缀的顶级域“.top”对于判断“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因此专家组在做比较时对域名后缀不予考虑。通过比较投诉人商标和争议域名可知，争议域名完整使用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TINECO”。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中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文字，这样的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据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UDRP第4(a)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投诉人以被投诉人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tineco”商标；被投诉人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tineco”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显然不可能就“tineco”享有相关的商号权；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通过审查投诉人提交的理由和证据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并证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说明并举证证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进行审查，从而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和举证，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 UDRP 第 4(c) 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UDRP 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于 2019 年在上海发布了全球首台会思考的智能吸尘器；根据美国亚马逊 2019 年 2 月份无线吸尘器市占率数据，国产品牌“tineco”以 12.9% 的市占率跃居美亚榜单第二位；投诉人及“tineco”品牌获得过多项荣誉，包括 2019 年评为中国家电创新零售先锋品牌、2020 年入选“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等等；“tineco”作为投诉人核心品牌，经广泛宣传使用已取得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为相关公众所熟知，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tineco”，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为证明上述事实，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附件的证据 6、证据 7、证据 8、证据 9。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将域名指向的网站用于宣传介绍投诉人“tineco”品牌，并在产品展示中直接列明“tineco”相关产品。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书的证据 12（“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页面”）以证明其主张。

被投诉人没有对投诉人的上述证据提出异议，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的证据之后决定予以采信。专家组根据上述证据确认投诉人提出的以上事实成立。根据投诉人的证据 12 专家组还查明，争议域名的网站还显示“TINECO 添可电器售后服务”并请提供了售后服务电话。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在相关商品领域中是知名度很高的公司，对投诉人本身以及投诉人的商标的影响力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尤其是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展示投诉人的“tineco”品牌和产品并使用“TINECO”和“添可”的名义提供售后服务，这一事实也支持了上述结论。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商标高知名度和商誉的情况下，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仍利用该商标文字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展示投诉人的“tineco”品牌和产品，使用“TINECO”和“添可”的名义提供售后服务，刻意表现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性，上述行为的动机应当是意图误导消费者并且利用投诉人的商标和商誉谋取不当利益。

被投诉人的上述注册行为和争议域名网站上使用投诉人商标、展示投诉人的“tineco”品牌及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的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不当利益。根据 UDRP 第 4 (b) (iv) 规定，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形之一是：“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合上述分析，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UDRP 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已经得以证明。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同时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 条第 (a) 款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决定：将本案争议域名<tineco.top>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李勇

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